

## 「102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郭委員秀玲代）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請假）	胡委員憲倫	（請假）
施委員勵行	施勵行	華委員梅英	（請假）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姜委員樂義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楊委員明耀	楊明耀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請假）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謝議輝	
本署水質保護處		張智程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王耀晟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彭富科	
本署法規會		林壽明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秋萍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蕭雅萍	
本署環境檢驗所		翁英明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陳正容、沈庭瑜、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鄭淵文、陳玉秋、陳巧茹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張耀天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光文、李奇樺、邱慈娟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案號 1 同意解除列管，案號 2、3、4 皆為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訂事項，請計畫執行單位列出優先順序，再擬定預定完成日期，此 3 案均持續追蹤辦理。

##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洽悉，本報告案意見如下：

- 1.驗證業務報告應補充保留案之補件原因，且就鳳育公司不通過案所指 3 種成分含 R22 或 41 類有害物質，應說明成分內容。
- 2.請深入檢討新舊制驗證時程縮短可能原因，並提審議會報告。
- 3.就查核單位產品抽驗不合格之申覆案件，查核單位應列席說明，驗證機構於接獲抽驗結果，應審慎判斷合理性，再進行後續處置。另請研擬產品檢測抽驗不合格之後續複驗、交叉檢測、記點處分及申覆案件處理等作業流程，提審議會報告，以併入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之檢討修正。
- 4.「水性塗料」規格標準之「含鹵素溶劑含量」，所訂參考檢測方法為 EN14582，其適用範圍為測試總鹵含量，非測試含鹵素溶劑含量方法，應予以修正，必免廠商誤用。
- 5.就產品抽驗之檢測方法，由於產品規格標準涉及管制項目，並無統一檢測方法，可為國家標準、國際或特定行業所定方法，查核單位執行產品抽驗時，應檢視產品原申請文件資料，先檢視檢測報告合理性及可能問題點，再選擇同一方法檢測及操作，才能比對。

##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洽悉，就前項報告案有關驗證事項亦請一併檢討辦理。

### 八、討論事項：

#### (一)特定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停止受理申請之作法

決議：針對特定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朝規劃廢止條件，予以廢止，而需檢討項目則逐年分批檢討，避免管制過鬆或過嚴情形。

#### (二)產品已訂有國際公平貿易之認證標準者，增加申請要件應取得「國際公平貿易認證標章」之作法

決議：請業務單位擬具說帖向立法委員說明公平貿易標章與環保效益連結度不足，不予考量納入申請核發要件。

### (三)因應電腦主機零組件品項變更頻繁之處理作法

決議：產品功能規格變更時，應依規定辦理提出申請變更，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對於環境效益影響不大之功能規格，如中央處理器（CPU）請廠商於核備後，即時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變更，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備資料或其委託驗證單位驗證結果，由驗證機構檢視資料後，准予廠商登載於系統之產品資訊區，免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程序。

### (四)針對申請者無法取得原料供應商相關之處理方式

決議：

1. 本案主要針對紙製品無法取得製紙廠證明文件之驗證，討論案主題應限縮為「紙製產品使用原生紙漿之申請者無法取得製紙廠資料之驗證處理原則」，所提紙製品之驗證原則，原則同意，惟仍應儘速修正紙製品類之規格標準，回歸森林資源永續管理概念。
2. 有關紙製產品相關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範「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及 PEFC 森林驗證證書」，如申請者原料為半成品且有使用原生紙漿者，同意採以下驗證原則：
  - (1)除提供森林標章驗證證書外，並切結「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皆具有 FSC/PEFC 森林驗證證書」，說明上游供應鏈各廠商名稱，以及與直接供貨商(經銷商)之交易證明發票。
  - (2)提供環保標章產品每一生產程序的原料/產品轉換率，其中採半成品作為原料部分，由供貨商(經銷商)或製紙廠提供說明所販售半成品紙張之回收料混合比率、原生漿使用 FSC/PEFC 驗證紙漿之比率，如由供貨商(經銷商)提供者需一併載明製紙廠名稱。
  - (3)申請標章產品之生產量與銷售量。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